

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民政局 文件

长财社指〔2019〕114号

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民政局 关于下拨2019年农村社区建设资金的通知

区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长沙市农村社区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办发〔2011〕32号）和《长沙市民政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建设的通知》（长民发〔2014〕31号）精神，及长沙市民政局《关于下拨2019年农村社区建设经费的函》（长民函〔2019〕24号）的资金申请，结合各区县（市）农

村社区建设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县（市）农村社区建设经费 万元，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080208 项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第 30299 款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0299 款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二、各区县（市）要加强对农村社区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。

附件：2019 年农村社区建设经费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区、县、市）



2019 年 10 月 12 日



附件

2019 年农村社区建设经费分配表

(总表不发区、县、市)

下达单位	示范村数量 (各 6 万元)	试点村数量 (各 4 万元)	金额 (万元)
天心区	1	-	6
岳麓区	5	8	62
雨花区	1	2	14
长沙县	9	8	86
望城区	10	11	104
浏阳市	16	43	268
宁乡市	8	63	300
合计	50	135	840